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互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本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罗振邦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